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2009年10月26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8人，董事梁鸣先生委托黄笑声先生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会议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09年三季度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550.5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3547.69万元；每股收益0.1287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4.06%；截止2009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7456.93万元。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了《关于授权长沙子公司土地竞拍的提案》

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竞拍位于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内的一宗工业用地，该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了《关于黄冈大别山电厂2×600MW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同意《黄冈大别山电厂2×600MW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的审核结论暨EPC工程造价为22,964.69万元。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联董事陈义生、程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